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09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曾嵘，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的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0月15日9时38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号牌小型轿车在月亮湾大道（月亮湾大道宝安立交桥底-妈湾大道）被违法停放，车尾左后侧轮胎压着盲道，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对该车辆摄录取证并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被申请人审核违法信息后，录入违法系统。被申请人摄录

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关于划定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显示，月亮湾大道属于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的交通繁忙路段。

2024年10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遂作出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500元罚款，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五）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规定：“本条例规定处罚有罚款幅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罚款幅度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四）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

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9时38分许，将粤B××号牌小型轿车停放在月亮湾大道（月亮湾大道宝安立交桥底-妈湾大道），实施了在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的交通繁忙路段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主张“其在距离贴单10分钟内到达车上并驶离，请求撤销处罚”，对此，本机关认为，《关于划定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第五条规定：“在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或分时段严格管理路段的严格时段内违规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的，交警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申请人违法停车的月亮湾大道（月亮湾大道宝安立交桥底-妈湾大道）属于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的交通繁忙路段，交警部门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申请人的情形不符合10分钟违停免罚的条件。因此，申请人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

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的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